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餐厅蔬菜、奶制品食材、餐厅副食调味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餐厅蔬菜、禽蛋、奶制品食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赐牧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3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赐牧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qhzb-GK-2025001第2包 2026-01-06 10:03:51  
内蒙古赐牧食品有限公司 2026-01-06 10:03:51

#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